**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**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 瀍政复决字〔2024〕第57号

申请人：王某。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7月18日对其投诉举报某公司一案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收到申请后，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。

**申请人称：**一、申请人于2024年6月9日购买代用茶用于减肥刮油。后发现食品中有冰糖，查看执行标准发现该代用茶范围规定食品原料是植物根茎叶果实。因此冰糖属于非法添加，不能作为该产品代用茶的食品原料。

二、被申请人不立案原因：6月17日已经告知处理结果。但是申请人之前甚至到现在都没有收到任何处理结果。

三、依据相关法律，被申请人做出行政行为的结果和法律

依据应当告知申请人，并且告知申请人其他救济途径。综上，被申请人程序错误，做出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依据。且申请人已经持续打电话数十次，执法人 员总是以过几天回电话给我，一直到今天都是不管不顾，是不作为，乱作为。

**被申请人辩称：**2024年6月10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12315平台投诉举报，称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投诉举报人”）销售的胖大海菊花八宝茶涉嫌非法添加冰糖，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行为，请求依法查处、退赔费用及赔偿损失。

对投诉事项，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，被申请人于6月17日予以受理，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。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，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。

对举报事项，经查，被投诉举报人于2021年4月30日取得代用茶生产许可，许可证编号为SC11441030400234，品种明细包含胖大海菊花八宝茶。申请人购买的涉案代用茶系其生产。

涉案代用茶配料按递减顺序排列主要有冰糖、陈皮、胖大海、栀子、甘草、大枣干、贡菊等，执行标准为GH/T1091-2014。依据该标准规定：“代用茶是指采用除茶以外、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可用于食品的植物芽叶、花及花蕾、果(实)、根茎等为原料，经加工制作、采用类似茶叶冲泡(浸泡或煮)的方式，供人们饮用的产品”，生产代用茶应满足原料和饮用方式要求，涉案代用茶中的陈皮、胖大海、栀子、甘草、大枣干、贡菊作为原料均符合要求，而冰糖不属于定义中的原料，仅起增加甜味的作用，属于辅料，添加后未改变涉案代用茶的属性，也未改变饮用方法，更没有超出该标准对代用茶的定义，之所以在配料表中排列在前是因为重量占比最大。

综上，申请人的举报事实不成立，不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，被申请人于7月1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，并于7月4日通过12315平台将终止调解和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。

7月13日，申请人再次就同一事项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，因投诉事项前期已经处理，故对该次投诉被申请人不予受理。对同一举报事项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。7月18日通过12315平台将不予受理和不予立案决定一并告知申请人。

申请人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**。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第（十五）项的规定，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，该决定未增加或减损申请人的权利或义务，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，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恳请依法驳回其复议请求。

**经查：**2024年6月9日，申请人购买胖大海菊花八宝茶，2024年6月10日，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，称某公司生产销售的胖大海菊花八宝茶里的冰糖属于非法添加，要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调查处理并赔偿。

2024年6月17日，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受理该投诉。2024年7月1日，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，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。同日，被申请人经核查后对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，并于2024年7月4日通过12315平台将终止调解和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。

2024年7月13日，申请人再次就同一事项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，2024年7月18日，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，并于当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“针对投诉内容，我局已于6月17日告知处理结果，同一诉求不再重复处理。举报事项不成立我局不予立案”。

**本机关认为：**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等规定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、不予立案、告知等法定职能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涉案代用茶执行标准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-代用茶》GH/T1091-2014，涉案代用茶符合该标准，冰糖仅起增加甜味的作用，不属于原料，未改变代用茶属性，不属于非法添加。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:

维持被申请人2024年7月1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9月29日